**南京市第四届文化产业“金梧桐”奖**

**“产业创新奖”申报条件及标准**

**1、评选范围**

　工商注册地、纳税关系在南京市范围内，并纳入南京市文化产业单位名录库的企业。经营范围属于《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(2012)》中的文化企业承担的创新项目，不分所有制类型。

**2、评比标准**

文化企业积极探索文化与科技、金融、旅游等跨行跨界融合，在文化产业领域的技术研发、商业模式、转型发展、搭建平台、投融资服务、服务企业、培养人才、产学研合作、“文化走出去”等方面，具有较强的创新性、探索性、示范性，并被各界广泛认可，产生较大影响的产业项目。

**“文化产业创新奖”申请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|  | | |
| 企业名称 | |  | | |
| 项目负责人 | |  | 电话 |  |
| 电子邮箱 | |  | | |
| 联系人 | |  | 电话 |  |
| 申报介绍（针对文化产业创新奖申报标准，不超过1000字）： | | | | |
| 本企业承诺上述情况属实。  企业负责人（签名）企业盖章 | | | | |
| 评  审  意  见 | 盖章 年 月 日 | | | |